



吴洪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三、紧扣专业指向,深耕细作提升专业素养

专业化是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抓手。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对推动产业结构“腾笼换鸟”、盘活不良资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人民法院审理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提出了新的要求。破产审判队伍必须持续深化学习,练就担当、善担当的“宽肩膀”,增强能干事、善成事的“真本领”。

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切实遵循司法规律,以学促干,努力克服“本领恐慌”,加大业务学习培训力度,及时掌握前沿理论,拓宽知识视野,提升破产审判专业能力和司法水平。

准确把握破产法中特殊制度的立法目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涉及主体众多,关乎多方利益,与普通商事个案办理差异较大,在审判过程中必须准确把握破产法中撤销权、解除权等特殊制度的立法目的,加强衍生诉讼案件审理与破产程序的协调衔接。

充分高效利用专业权威资源。发挥“府院联动”效能,加大对“法官网”“人民法庭案例库”等资源的重视和运用,借力新媒体平台、专家智库、“AI+破产法”等,拓宽学习场景,切实提升破产审判队伍专业素养。

四、同题联动趋向,凝聚合力促推提质增效

加强“府院协调”聚力促治理。要充分发挥“府院协调”机制在破产审判中的社会治理效能,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在重大风险防范、招商引资、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以问题为导向,协同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效果。

全面落实沟通联系机制促融合。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的审理,需要相关法院加强联动,建立完善常态化、规范化的上下级法院沟通联系机制,通过发布发改案件分析报告、典型案例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凝聚合力推进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审理工作。

统筹推进衍生诉讼快速立审。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不在法律规定的之外设置附加条件,依法及时立案受理,做到快审快结,努力缩短诉讼周期,提升司法效率。

协同联动打造精品成果强引领。要注重业务办理与精品培育相融合,把审理案件和打造精品融为一体,增强精品意识,强化信息共享、能力共信、案例共育,切实提升破产审判的公信力和美誉度。

五、守牢廉洁风向,营造风清气正生态环境

清正廉洁是法院队伍的基本底色,也是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必须深刻认识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破产审判质量的通知》要求,始终坚持严的总基调,健全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做深做实内外监督,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重庆五中院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关于加强破产案件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破产审判确保廉洁司法的十条意见)等文件,不断完善破产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破产审判队伍必须牢牢守住廉政风险高发环节、关键环节、重点环节,坚决杜绝与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等不正当交往,重点防止审判人员与管理人形成以案谋私的利益共同体,对违法违纪情况坚持零容忍,切实筑牢公正廉洁防火墙,生命线。

强化示范诉讼机制的运用。破产企业的资产负债面临集中清理时,债权人、管理人基于自身利益或管理职责的需要,可能集中提起衍生诉讼,因此要积极推广适用示范诉讼机制,引导具有普遍代表性、争议焦点集中的同类债权,通过示范判决的方式确权权利,给予同类债权人直观的诉讼结果预期,避免重复诉讼及群体性纠纷的发生。



金石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民事检察部主任

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甘肃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国家执行体制,以强化执行监督为切入点,不断探索和深化执行监督广度和深度,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以来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215件,法院采纳纠正1204件,采纳率达99.09%。

一、围绕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强化监督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重大部署,是政治责任,也是法治责任。甘肃检察机关主动把民事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先后部署

开展“涉民生领域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涉市场主体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社会公平诚信建设等方面积极发力。围绕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医疗损害赔偿等民生领域开展重点监督,摸排线索986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562件。针对涉市场主体明显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违法处置被查封财产等违法情形,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53件,采纳率达96.44%。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317件省级金融不良资产督办案件开展执行监督,指导各下级检察院就开展“陇原风暴”2024专项行动与法院会签协作意见,通过“强制执行+现场监督”方式,督促执行到位资金上亿元。

二、完善工作机制,在协同共治中强化监督

协同共治是破解执行难题的重要举措。甘肃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完善工作机制,深化良性互动,凝聚办案共识,积极研究解决司法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构建执行监督协作机制,合力破解执行难题。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积极争取党委支持,依托与党委政法委法治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衔接配合机制,共同破解民事执行监督工作难题。深入落实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交流会会议精神,强化互学互鉴,规范监督协作,推动线索移送平台建设,推动执行信息共享。指导下级检察院会同法院建立联动机制,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执源治理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白银、武威、庆阳等地人民检察院与法



龚文俊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深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广大基层干部才能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人民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基层“小马拉大车”的突出问题,以科学考核实现减负与增效相统一,将基层减负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不断夯实法院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做实“加法”,为基层添砖加瓦

基层法院是法院工作的基石,承担着近90%的案件审理任务。为基层法院减负,首要在于引水蓄能,推动“人、财、物、事、制、智”等资源向基层集聚,强化基层保障。资源要倾斜。要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帮助和支持基层法院解决人民法庭办公场地、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问题,加大对贫困地区和相对薄弱基层法院的政策、资源倾斜力度,为基层履职提供必要保障。深入推进数智融合、智法融合,持续打造“互联网+司法”数字法院,构建以办案为中心的全链条信息化平台,推动基层资源优化配置使用,使基层的有限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力量要下沉。要持续推进“走找想促”

持续做强做深民事执行监督

署开展“涉民生领域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涉市场主体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社会公平诚信建设等方面积极发力。围绕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医疗损害赔偿等民生领域开展重点监督,摸排线索986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562件。针对涉市场主体明显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违法处置被查封财产等违法情形,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53件,采纳率达96.44%。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317件省级金融不良资产督办案件开展执行监督,指导各下级检察院就开展“陇原风暴”2024专项行动与法院会签协作意见,通过“强制执行+现场监督”方式,督促执行到位资金上亿元。

二、完善工作机制,在协同共治中强化监督

协同共治是破解执行难题的重要举措。甘肃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完善工作机制,深化良性互动,凝聚办案共识,积极研究解决司法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构建执行监督协作机制,合力破解执行难题。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积极争取党委支持,依托与党委政法委法治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衔接配合机制,共同破解民事执行监督工作难题。深入落实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交流会会议精神,强化互学互鉴,规范监督协作,推动线索移送平台建设,推动执行信息共享。指导下级检察院会同法院建立联动机制,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执源治理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白银、武威、庆阳等地人民检察院与法

院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的意见》,构建“监督+配合”协作机制,确保民事执行活动依法规范进行。三、夯实基层根基,在专项活动中强化监督

基层民事检察监督经常面临案源不足、形式单一、效果不优等问题,对此,甘肃检察机关着力转变理念、强能力、抓办案,指导下级检察院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力争“一域突破、全省共享”,把基层小专项的“点”变成全省推广的“面”,拓展监督领域,深化监督成效。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调研,针对性解决基层难题。下发《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办案一体化实施办法(试行)》,深入片区进行业务指导,要求市级院有效整合辖区办案力量,通过交办、领办、联合办案等方式切实提升基层民事检察工作水平。各下级检察院将执行专项监督作为“必答题”融入工作大局,多措并举凸显监督效果。近两年,各下级检察院先后部署开展涉信用惩戒、终本监督、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管理等30余个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实现监督办案市级全覆盖。临夏州两级人民检察院聚焦历史遗留堵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活动,集中办理了一批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督促425万元案款执行到位。玉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执行款物管理监督专项活动,利用大数据筛查发现近年来14名执行人员违规以微信、现金等方式私自收取执行款物149笔90余万元,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7件,促使法院开展执行案款管理治理。

四、坚持问题导向,在多措并举中强化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是检察履职的逻辑起点。

现代化,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关键,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的“体检表”作用,提高出庭应诉率、调解率、息诉服判率,切实提高管理效能。深入推进改革与管理融会贯通,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和制约机制,综合运用指导、监督等方式,引导基层干警聚焦“案”三个效果”统一目标,推动司法质效全面提升。

四、做细“除法”,为基层兴利除弊

心无旁骛,则万事可成。基层法院是司法为民最前沿,定分止争第一线,为基层法院减负,关键在于解除后顾之忧,让法官专心致志干事创业。

三、做活“乘法”,为基层赋能增效

借来东风便,扶摇上九天。为基层法院减负,重点在于赋能添力,激发干警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增强乘数效应。明晰权责清单。要严格落实法官法、《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权责清单,让法官眼里有数、心中有数、手中有据,提升基层法官工作主动性。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厘清法官主体责任与院长监管责任、合议庭办案责任与庭审监督指导责任,做到各归其位、各尽其力、各担其责,让会干事的能干事、干成事,提升基层法官工作积极性。

加强培训提升能力。要坚持“审学研”一体化发展,把干警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和长期战略任务,打造学习型法院、专业型法官。坚持知识更新与技能同步提升,注重总结审判经验,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业务竞赛、技能比拼,发挥“优秀庭审”“优秀文书”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干警的办案能力、创新能力、群众工作能力。

创新管理强效力。要着力推进审判管理

院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的意见》,构建“监督+配合”协作机制,确保民事执行活动依法规范进行。

三、夯实基层根基,在专项活动中强化监督

基层民事检察监督经常面临案源不足、形式单一、效果不优等问题,对此,甘肃检察机关着力转变理念、强能力、抓办案,指导下级检察院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力争“一域突破、全省共享”,把基层小专项的“点”变成全省推广的“面”,拓展监督领域,深化监督成效。

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调研,针对性解决基层难题。下发《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办案一体化实施办法(试行)》,深入片区进行业务指导,要求市级院有效整合辖区办案力量,通过交办、领办、联合办案等方式切实提升基层民事检察工作水平。各下级检察院将执行专项监督作为“必答题”融入工作大局,多措并举凸显监督效果。近两年,各下级检察院先后部署开展涉信用惩戒、终本监督、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管理等30余个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实现监督办案市级全覆盖。临夏州两级人民检察院聚焦历史遗留堵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活动,集中办理了一批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督促425万元案款执行到位。玉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执行款物管理监督专项活动,利用大数据筛查发现近年来14名执行人员违规以微信、现金等方式私自收取执行款物149笔90余万元,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7件,促使法院开展执行案款管理治理。

现代化,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关键,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的“体检表”作用,提高出庭应诉率、调解率、息诉服判率,切实提高管理效能。深入推进改革与管理融会贯通,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和制约机制,综合运用指导、监督等方式,引导基层干警聚焦“案”三个效果”统一目标,推动司法质效全面提升。

四、做细“除法”,为基层兴利除弊

心无旁骛,则万事可成。基层法院是司法为民最前沿,定分止争第一线,为基层法院减负,关键在于解除后顾之忧,让法官专心致志干事创业。

三、做活“乘法”,为基层赋能增效

借来东风便,扶摇上九天。为基层法院减负,重点在于赋能添力,激发干警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增强乘数效应。明晰权责清单。要严格落实法官法、《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权责清单,让法官眼里有数、心中有数、手中有据,提升基层法官工作主动性。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厘清法官主体责任与院长监管责任、合议庭办案责任与庭审监督指导责任,做到各归其位、各尽其力、各担其责,让会干事的能干事、干成事,提升基层法官工作积极性。

加强培训提升能力。要坚持“审学研”一体化发展,把干警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和长期战略任务,打造学习型法院、专业型法官。坚持知识更新与技能同步提升,注重总结审判经验,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业务竞赛、技能比拼,发挥“优秀庭审”“优秀文书”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干警的办案能力、创新能力、群众工作能力。

创新管理强效力。要着力推进审判管理

判断,这就需要由不同身份、知识结构等背景的人员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提起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提供支持,实现既保护当事人权益,又维护公共利益、监督依法行政的目的。

三、提高检察建议精准性

检察建议是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核心内容,其实现程度与诉讼请求直接相关。因此,检察机关在拟定检察建议时,应当对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公益性进行双重审查。这对检察机关的办案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前,由于办案人员的能力同检察监督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导致检察建议一度出现“类案群发”“同案群发”的模糊化现象。

为解决这一问题,检察机关应从文化遗产的形式、保护的取向与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出发,精准把握检察建议内容。第一,检察建议对象精准化。结合有关部门现有职能,精准确定检察建议对象。第二,诉讼标的精准化。区分文化遗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公益性进行双重审查。这对检察机关的办案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前,由于办案人员的能力同检察监督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导致检察建议一度出现“类案群发”“同案群发”的模糊化现象。

为解决这一问题,检察机关应从文化遗产的形式、保护的取向与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出发,精准把握检察建议内容。第一,检察建议对象精准化。结合有关部门现有职能,精准确定检察建议对象。第二,诉讼标的精准化。区分文化遗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公益性进行双重审查。这对检察机关的办案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前,由于办案人员的能力同检察监督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导致检察建议一度出现“类案群发”“同案群发”的模糊化现象。

四、探索检察建议跟踪监督

检察建议本质上属于非诉讼监督,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检察权与行政权之间的紧张关系。不过,检察机关有权调查核实检察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跟踪监督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检察建议的跟踪监督之所以重要,一方面是由于它是体现检察公益诉讼和私权救济双重效果的重要方式,检察机关通过核查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回复及落实情况,既能维护公共利益,又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跟踪监督是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的必要措施。检察建议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若回复内容未得到切实落实,检察机关将依法启动诉讼程序,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提升检察办案质效,推动文化遗产公共利益实践。

以高质量破产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破产制度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重要商事法律制度,破产衍生诉讼是破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破产审判程序的重要环节。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的审理对于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现代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影响重大。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扎实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司法力量。

一、把稳政治航向,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必须不折不扣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工作各环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健全企业破产机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进行部署。人民法院必须深刻认识破产审判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制度的集成与协同效应,将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的审理置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积极履行价值导向,同时充分考虑裁判文书在破产程序中的可执行性,使破产案件处理结果更加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

二、锚定为民导向,厚植司法为民民生底蕴

司法为民是司法工作的根本宗旨,也是人民法院开展一切工作的基石与核心。破产审判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宗旨意识,改进优化诉讼服务方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强化柔性沟通策略的运用。要坚持多措并举,在破产及衍生诉讼程序的全流程全方位全维度强化释法说理,建立涵盖立案前、审理中、裁判后的沟通机制,必要时引入专业人士协助,多元化、实质化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强化穿透性审判思维的运用。要准确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司法政策,透过具体案件争讼把握背后的实质争议和利益诉求,依法公正裁判,明确行为规则,体现价值导向,同时充分考虑裁判文书在破产程序中的可执行性,使破产案件处理结果更加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

强化示范诉讼机制的运用。破产企业的资产负债面临集中清理时,债权人、管理人基于自身利益或管理职责的需要,可能集中提起衍生诉讼,因此要积极推广适用示范诉讼机制,引导具有普遍代表性、争议焦点集中的同类债权,通过示范判决的方式确权权利,给予同类债权人直观的诉讼结果预期,避免重复诉讼及群体性纠纷的发生。

三、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主渠道作用

洛阳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先后有十三个王朝在此定都,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分布广泛。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的力度,相关案件涉及古墓葬、石窟、红色资源以及传统民居和历史建筑等类型。

一、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主渠道作用

洛阳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先后有十三个王朝在此定都,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分布广泛。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的力度,相关案件涉及古墓葬、石窟、红色资源以及传统民居和历史建筑等类型。

二、拓展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对各类遗存物的法律保护工作,主要围绕“文物”展开:1982年,我国颁布了《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2024年11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

三、拓展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对各类遗存物的法律保护工作,主要围绕“文物”展开:1982年,我国颁布了《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2024年11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

四、提高办案质效保护文化遗产

合地域特点,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鼓励检察机关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公共利益。洛阳市检察机关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加大办案力度,为保护本地文化遗产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主渠道作用

洛阳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先后有十三个王朝在此定都,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分布广泛。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的力度,相关案件涉及古墓葬、石窟、红色资源以及传统民居和历史建筑等类型。

二、拓展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对各类遗存物的法律保护工作,主要围绕“文物”展开:1982年,我国颁布了《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2024年11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



封勇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合地域特点,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鼓励检察机关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公共利益。洛阳市检察机关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加大办案力度,为保护本地文化遗产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主渠道作用

洛阳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先后有十三个王朝在此定都,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分布广泛。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的力度,相关案件涉及古墓葬、石窟、红色资源以及传统民居和历史建筑等类型。

二、拓展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对各类遗存物的法律保护工作,主要围绕“文物”展开:1982年,我国颁布了《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2024年11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

合地域特点,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鼓励检察机关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公共利益。洛阳市检察机关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加大办案力度,为保护本地文化遗产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主渠道作用

洛阳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先后有十三个王朝在此定都,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分布广泛。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的力度,相关案件涉及古墓葬、石窟、红色资源以及传统民居和历史建筑等类型。

二、拓展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对各类遗存物的法律保护工作,主要围绕“文物”展开:1982年,我国颁布了《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2024年11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

提高办案质效保护文化遗产

合地域特点,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鼓励检察机关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公共利益。洛阳市检察机关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加大办案力度,为保护本地文化遗产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主渠道作用

洛阳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先后有十三个王朝在此定都,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分布广泛。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的力度,相关案件涉及古墓葬、石窟、红色资源以及传统民居和历史建筑等类型。

二、拓展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对各类遗存物的法律保护工作,主要围绕“文物”展开:1982年,我国颁布了《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2024年11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

提高办案质效保护文化遗产

合地域特点,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鼓励检察机关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公共利益。洛阳市检察机关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加大办案力度,为保护本地文化遗产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主渠道作用

洛阳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先后有十三个王朝在此定都,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分布广泛。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通过公益诉讼形式保护本地文化遗产的力度,相关案件涉及古墓葬、石窟、红色资源以及传统民居和历史建筑等类型。

二、拓展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对各类遗存物的法律保护工作,主要围绕“文物”展开:1982年,我国颁布了《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2024年11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